

提案之七：

## 大力发展电动自行车

### 增补电动自行车为“家电下乡”目录产品势在必行

#### 一、提案内容

面对全球范围的资源及能源紧缺，各国纷纷制定了符合自身国家战略利益的能源规划。随着全球温室效应的加剧，扶持新能源产业，发展低碳经济，提倡节能环保已成为各国政府的共识。自上世纪 70 年代年以来，电动车产业，因具有无污染、无噪音、节能、低碳的产品特点，赢得了各国政府的大力发展和支持。我国也早在 70 年代就开始研制电动自行车，但由于当时性能主要是由于蓄电池制造技术的不过关而无法得到推广和普及。

上世纪 90 年代中期，随着蓄电池制造技术的进步和工艺的改善，电动自行车技术逐步走向成熟实用化，它具有节能、经济、便捷、安全的四大特征，既具有自行车的轻便，又兼有机动车较快的速度特征，是非常适于短途代步的绿色非机动车交通工具，很符合当今中国消费者的消费特征和需求，因此经过短短的几年发展，便逐步取代自行车和部分摩托车，成为城市工薪族和农村殷实家庭劳力选择代步的首选交通工具。

据权威机构统计，1999 年全国电动自行车行业产销量只有 26 万辆，到 2004 年增至 2000 万辆，此后，销量增长迅猛，平均以每年 2000 万辆的数量递增。截至目前，全国电动自行车保有量已经突破 1.2 亿辆的大关，电动自行车，已不经意间成为一个与人民生活息息相关、关乎 1.2 亿人每天日常交通出行的新兴大产业！

经过十余年的迅猛发展，电动自行车行业作为一个深系民生的产业，在成长的过程中也鲜明的鲜明的形成了中国特色。一方面是我国消费者购买力的不断提升和对消费需求的不断增长，另一方面是电动自行车强大的消费吸引力和不断成熟的市场销售网络，两者之间产生了一个非常庞大的电动自行车市场。十余年来，经过国家管理部门、行业协会、各界专家学者和各整车、配件制造企业以及消费

者的精心培育，电动自行车产业正呈现出强劲的市场发展潜力和巨大的空间，可以骄傲的说，中国电动自行车产业，它是当今中国第一个拥有真正意义上自主知识产权的产业，中国人民的伟大的电动自行车创业实践，推动了全球电动车产业更快更好的发展。中国 1.2 亿消费者自主骑行电动自行车，如果按品均日出里程 25 公里，去替代摩托车的节能总量是相当于一年减少化石能源 2758.3 万吨标准煤，减排二氧化碳总量是 5256 万吨。中国电动自行车，为全球应对气候变暖，发展低碳经济，提倡节能减排所做出出巨量贡献和表率行为，令人钦佩！

但看到中国电动自行车产业所做出巨大成绩的同时，我们不能不提及的是，如此骄人的成绩是在我国当前并不宽松的产业政策环境中取得的，“禁止”、“禁售”、“限制上牌”、“称重”“上路罚款”等等限制，常常见诸各地城市新闻报端。在电动自行车发展进程中在国内某些地方屡屡曝出的事件，如“福州事件”、“珠海事件”我们仍然记忆犹新！

2009 年 12 月，社会上也因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出台电摩新国标并宣布在 2010 年元旦正式实施而引起轩然大波，因为按照新国标的电动自行车如果重量超过 40 公斤，速度超过 20 公里/小时，将对电动自行车按机动车道进行规范和管理，这就意味着目前社会上的绝大部分超标电动自行车将面临走上机动车道，与汽车、摩托车争车道的场景，车主也将由“骑行者”身份转变为”驾驶员”身份，必须接受考驾照、买保险、上牌等一系列冗长的手续。由于新标准实施涉及面广，实施操作性尚存在很多实际问题，尤其是在包括广大消费者、专家学者、行业协会、厂家的积极反对，国标委下文宣布暂缓实施涉及“电动轻便摩托车”的内容，但同时要求电动自行车行业结合实际抓紧修订已实施了十年之久的电动自行车新国标。目前，电动自行车新国标制定正在相关部门的紧锣密鼓制定进程中！前途如何，有待国家政府部门最后的批准和回复。

取得骄人节能减排业绩，方便全国 1.2 亿消费者日常交通出行的电动自行车产业，在面对全球风起云涌的电动车发展大机遇的同时，也面临着发展的困局！

有理由相信，如果国家产业部门能更加积极地引导、扶持电动自行车产业，出台更加符合电动自行车产业政策和扶持政策，给行业以更广阔的发展空间和技术创新空间，中国的电动自行车产业必将迎来又一波发展新高潮！

当前，“家电下乡”是我国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利用财政手段对农民购买家电实行财政补贴，挖掘农村消费市场潜力扩大内需，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环节家电行业困境、确保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一项重要措施。“家电下乡”创造了多赢的局面，国家、对生产厂家、经销商、消费者多方都能从“家电下乡”的惠农政策中获得各自实惠。我们可以看到的是，“家电下乡”提振消费的效果快且明显，国家通过补贴出一部分资金给农民的形式，很大程度上的撬动了农民存在银行的储蓄资金进行消费，累加在一起，全国农民用于购买“家电下乡”产品的消费额是巨大的，宏观调控扩大内需，我国政府进行的这种创新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人类的贡献。它得确可以称的上是促进消费“倍增器”。

国家实施家电下乡，作为一项重大的支农惠农政策，是国家财政资金支持的重点由投资、出口扩展到消费领域的一项重大创新，对广大的农村消费者无疑是一个非常好的利好消息。

1、有利于提高农民生活质量。家电普及程度是体现农村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重要标志之一。实施家电下乡，将家电产品出口的优惠政策直接补给我国的广大农民，而不是补给企业等中间环节，这将大大降低农民的消费支出成本。在增强农民的消费能力的同时，提高农民的生活水平。特别是在农村普及彩电和手机，不但可以丰富农民精神文化生活，还可以帮助农民了解国家政策、获取市场信息、学习生产技术，促进农民增收。这是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使农民尽早享受到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举措。

2、有利于扩大农村消费。党的十七大提出“促进经济增长由主要依靠投资、出口拉动向依靠消费、投资、出口协调拉动转变”，消费被放在首位。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也把扩大消费作为 2010 年工作的重点。农村消费是我国扩大消费的重要部分，抓住当前农村家电普及的有利时机，推动家电下乡，将大幅度扩大农村消费。

3、有利于建立起面向农村市场的工业生产和流通体系。实施家电下乡，不仅仅是给一些财政支持，一“补”了之。而是通过给农民的直接补贴，发挥杠杆作用，引导生产企业设计和生产适合农民消费特点、适应农村消费环境和条件的家电产品，引导流通企业建立和完善面向农村的流通和售后服务网络，改变长期

形成的以单一供给结构面向差别很大的城乡二元结构的状况。这也是落实以人为本、实现协调发展的具体体现。

4、有利于缓解顺差过快增长，减少贸易摩擦，促进内需和外需协调发展。有关媒体已经报道，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2010年继续实施家电下乡政策，大幅提高下乡产品最高限价，进一步完善下乡家电产品补贴标准和办法，增加下乡家电产品，增补如电脑、太阳能热水器、电磁炉等农村消费必需品为家电下乡目录产品。



## 二、提案建议

在此，我们郑重提案建议：大力发展电动自行车，增补电动自行车为国家“家电下乡”目录产品势在必行。国家在考虑增补下乡家电品种时，应考虑将“电动自行车”列入下乡家电产品范畴，以进一步丰富农民的消费购买选择，满足他们的生活物质需求。

## 三、建议理由

1、电动自行车同家电一样，在消费金额上，也与家电用品如彩电、冰箱类似，属于耐用大件消费品的特质，因此我们说，电动自行车有着与家电产品相近或相同的消费特征。

2、电动自行车经过近几年的迅猛发展，已经普及到农村，成为我国农村家庭日常生活出行必备的交通工具，而且，随着国家城镇化、新农村建设的推进，

一部分农村劳力把它作为外出短途区域打工经济收入来源上下班的代步交通工具。

3、电动自行车经济、便捷、环保、安全的四大特性非常符合农村消费者的消费习惯和特点。

4、在农村，电动自行车有着公交、汽车、摩托车、自行车无可比拟的有点，消费需求大，对扩大内需的拉动力强劲。

5、目前我国农民经济收入逐年增长，具有一定的消费能力。新农村建设的基础设施，村村通公路、水泥硬化换新颜，交通道路路面特征以混合公路为多，基本不存在安全方面的考虑，有利新农村建设工作的推动。

6、农村劳力在拥有电动自行车新型交通工具后，日常就不自觉的增加了出行里程增，有利于推动我国的城镇化进程。

#### **四、建议措施**

1、在政府公开场合和官方媒体大力宣传电动自行车在当前中国交通由自行车王国向电动自行车王国转化的这一伟大历史进程，公开宣传电动车经济、便捷、节能、环保的四大特征。

2、出台国家对电动自行车产业的官方态度，扫除目前一切各地方政府制定的禁售、上牌、限速等地方土政策和不合理规定，取消对电动自行车的产业歧视。而改以鼓励、宣传、推广的态度。

3、给予电动自行车行业以与新能源汽车、国家官方呼吁的各项节能减排工程或项目以同等的节能尊重。

4、由国家政府相关部门（发改委、商务部、财政部、工信部）牵头，针对全国各地农村消费特征和不同适应产品特点，将电动自行车产品列入“家电下乡”目录产品，参照“家电下乡”的有关办法和补贴流程，对电动自行车农村购置户进行补贴兑现。

提案委员（签名）：